附件1

深圳市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央关于海洋强国、广东省关于海洋强省的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形成与市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海洋经济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制订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和工作机制

本措施适用于海洋经济领域，主要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工作实际针对重点环节给予支持，是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涉海产业主管部门支持政策的重要补充和完善。

深圳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发展委员会全面统筹协调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工作，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给予资金保障；各产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政策推进落实、扶持计划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支持产业高端资源集聚

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海企业在深圳设立研发机构和投资产业项目，支持知名海洋科研机构、高校等在深圳设立研究院或分支机构，发挥重大科技产业项目引领和支撑作用。具体奖励或支持措施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和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支持海洋企业发展壮大

对新引进注册的海洋企业，按照注册后三年内累计形成地方财力的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的高成长海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的4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

支持我市企业、研究机构和高校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应用在海洋领域或将海洋科技成果应用于非海洋领域，采取综合评定方式，按照产品采购或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20%予以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五、降低新产品试验成本

设立新产品试验扶持计划，对自主开展的研发项目，支持在受认可的海上试验场、第三方机构开展试验活动，按照费用总支出的50%予以事后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渔业科技创新，转变渔业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民生渔业、休闲渔业和远洋渔业，推进传统渔港升级改造及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推动渔业产业链优化升级，对符合条件的水产种源技术攻关、数字渔业开发建设、渔业高技术研发及应用、现代渔业设施装备建设、渔业品牌建设推广等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七、对国家和省级项目给予奖励

对国家和广东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且通过验收的海洋产业项目，按照自筹资金的50%予以事后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国家资助资金、广东省资助资金和市级财政奖励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

八、保障产业项目用海

划定特定海域用于产品海试，支持建设海上综合试验场。简化养殖用海海域使用论证，对五十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养殖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可不再要求提交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养殖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九、制定海洋领域地方标准

针对海洋产业统计评估、海洋生态修复、海洋气象预报监测等环节，依托优势力量开展地方标准研究，对承担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的单位给予支持。

十、深化海洋领域职称评审改革

鼓励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申请开展海洋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支持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和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十一、保障资金和完善流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部门专项资金中增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专项，制定出台落实本政策的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申报、立项审批、过程管理、验收评价等流程，推行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服务，并强化对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十二、附则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产业主管部门持续推进财政资金涉海领域支持政策实施和优化调整，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扶持资金。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